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股东监事刘昊芸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柯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柯，中山大学本科学历，持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任；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和记黄埔地产东莞分公司担任高级人力资源主任；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广东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人力资源主任；2014年3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招聘高级经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柯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